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愛家保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樣本)

身故、一至六級失能、重度重大疾病及重大燒燙傷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含重度重大疾病但不包括癌症)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商品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101)南壽研字第 08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依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
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南山人壽愛家保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要保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

係指主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要保人，且要保人即為本附約之被保險人。

二、主契約被保險人：

係指主契約或附加約款之被保險人，且不得為要保人。

三、附加約款：

係指其他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之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等。

四、疾病：

係指要保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五、重度重大疾病：

係指要保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但若為癌症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第一至七目所定義之疾病。但要保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制：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 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四)、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

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 植物人狀態。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3. 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五)、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2. 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 邊緣性卵巢癌。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8. 第一期乳癌。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11. 原位癌或零期癌。
12. 第一期惡性類癌。
1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六）、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六、傷害：

係指要保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七、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八、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九、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

十、專科醫師：

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

十一、豁免保險費期間：

係指要保人發生本附約所約定得豁免保險費之事故時，得享有本附約豁免保險費之期間，最長至主契約及附加約款繳費期間屆滿、要保人保險年齡達八十四歲之主契約當年度保單年度末或本附約自生效日起屆滿三十年，三者較早屆至者為止。

十二、保險年齡：

係以要保人之投保年齡加計自本附約生效日起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第 三 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四 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年度末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本附約如在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加保者，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批註於保險單上之日期為準，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年度末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前項情形，於第二條第十一款及第六條所稱之本附約自生效日起屆滿三十年之終日，係以本附約自生效日起算第三十年始日之主契約當年度保單年度末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第 五 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六 條 附約有效期間

本附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之續保最長可至主契約及附加約款繳費期間屆滿、要保人保險年齡達八十四歲之主契約當年度保單年度末或本附約自生效日起屆滿三十年，三者較早屆至者為止。

第 七 條 續保保險費的計算及調整

本附約續保時，保險費依續保當時要保人之保險年齡計算。

本公司得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調整各年齡之保險費率並通知要保人，自續保時起，採用新費率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要保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前項調整後之保險費，本附約效力自保險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

第 八 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

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補收應繳之保險費。本附約保險費會隨主契約及附加約款之保險費變動而變動。如要保人不同意變動後之保險費，得以書面或親自通知本公司終止本附約，本附約自本公司收受該意思表示之翌日起即行終止。

第九條 附約的停效與復效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亦同時停止效力。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且主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二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要保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要保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二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條 保險範圍

要保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診斷確定罹患重度重大疾病或因傷害致成附表二所列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豁免保險費。

第十一條 身故豁免保險費

要保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自其身故之翌日起，按日數比例退還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約款之未滿期保險費，並於本附約豁免保險費期間內豁免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約款之保險費。

第十二條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要保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要保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按日數比例退還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約款之未滿期保險費，並於本附約豁免保險費期間內豁免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約款之保險費。

第十三條 重度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要保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罹患重度重大疾病者，本公司自要保人經醫院診斷確定之翌日起，按日數比例退還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約款之未滿期保險費，並於

本附約豁免保險費期間內豁免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約款之保險費。

第十四條 重大燒燙傷豁免保險費

要保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上述燒燙傷統稱為重大燒燙傷，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二），本公司自醫院診斷確定之翌日起，按日數比例退還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約款之未滿期保險費，並於本附約豁免保險費期間內豁免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約款之保險費。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要保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除外責任

要保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十條約定之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要保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要保人之犯罪行為。
- 三、要保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十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七條 附約的終止及變更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惟於本附約豁免保險費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變更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主契約經撤銷、解除。
- 二、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
- 三、主契約改換（轉換）、變更為他種本公司禁止附加本附約之險種時。
- 四、發生主契約或其他附加約款所約定之豁免保險費情形致主契約及其他附加約款之合計應繳保險費為零時。
- 五、要保人變更。但不包括因要保人身故發生繼承致要保人變更之情形。
- 六、本附約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及本附約因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原因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退還本附約已繳之未滿期保險費。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一、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但因附加約款另有約定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要保人申請延續附加約款之效力者，本附約將不予終止。
- 二、主契約終止。

因主契約、附加約款減少保險金額、主契約、附加約款繳費期間屆滿、主契約、附加約款終止、附加約款改換（轉換）、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或主契約或附加約款之被保險人發生依主契約或附加約款所約定得豁免保險費等情形，致主

契約或附加約款年繳保險費減少或豁免時，本附約之保險費亦同時減少，該減少部分視為終止，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退還該減少部分之已繳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八條 豁免保險費期間禁止辦理事項

於本附約豁免保險費期間內，要保人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非經主契約被保險人同意，終止主契約或附加約款。
- 二、變更主契約或附加約款之基本保額/保險金額、日額、單位數或計劃數等。
- 三、變更主契約或附加約款之險種或繳費年期。
- 四、變更主契約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 五、加保須交付保險費之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

第十九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要保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要保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亦同。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亦同。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豁免保險費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主契約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第二十一條 失蹤處理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或主契約被保險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要保人極可能因本附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十一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但日後發現要保人生還時，要保人應將已豁免期間之應繳保險費（含本公司依第十一條所退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身故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主契約被保險人因要保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要保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主契約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三條 一至六級失能、重度重大疾病、重大燒燙傷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因要保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之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診斷確定罹患重度重大疾病，或致成附表二所列重大燒燙傷，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申請書。

三、申請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者，另須檢具失能診斷書。

四、申請重度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者，另須檢具診斷證明書。如為癌症，請檢附相關檢驗或醫院出具之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及癌症期數證明。如有接受外科手術，請檢附手術醫療證明書。

五、申請重大燒燙傷豁免保險費者，另須檢醫師診斷書（須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六、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之需要，得對要保人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要保人同意調閱要保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四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五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六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失能程度表

項目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雙目均失明者。	1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4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4)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6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 (註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7 下肢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註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下肢缺損障害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註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註10）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頽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ㄌ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ㄑ 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ㄓ ㄔ 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 5-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 6-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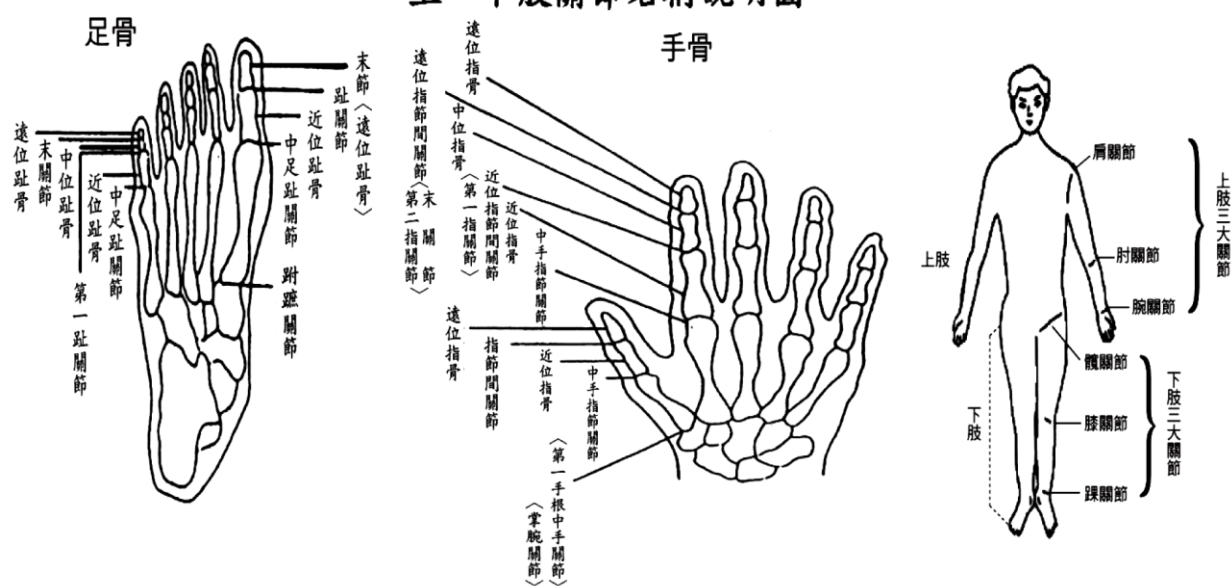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要保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係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二度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48.1	體表面積 10-1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10（體表面積 10-19% 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948.2	體表面積 20-2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20（體表面積 20-2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948.3	體表面積 30-3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30（體表面積 30-3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948.4	體表面積 40-4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40（體表面積 40-4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948.5	體表面積 50-5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50（體表面積 50-5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948.6	體表面積 60-6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60（體表面積 60-6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948.7	體表面積 70-7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70（體表面積 70-7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948.8	體表面積 80-8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80（體表面積 80-8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48.9	體表面積 90-9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90（體表面積 90-9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三)顏面燒燙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